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

承包方(乙方): 喀什超鸿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地区肺科医院)三位一体门诊装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 喀什地区肺科医院内

1.3 承包范围: 三位一体门诊装修改造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工期: 本工程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工,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 108796.07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零柒分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三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龚振宇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侯周刚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

设备管线, 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乙方应当为乙方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意外伤害责任,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3.7 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务工人员的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 做法说明, 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C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C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 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停工, 工期顺延; 若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三 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价格。

(2) 可调价格: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付款方式：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工程款一次结清。

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其中，乙方必须提交农民工专用账户及该工程施工期间提供劳务的全部人员工资发放表，确保不拖欠任何一名务工人员工资。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7天内，付清款项。

6.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程合同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或未完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合同价的30%，同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9.6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产生纠纷或引起上访和投诉的，甲方有权按照拖欠工资数额的5倍作为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已支付完毕工程款的，甲方有权按此违约条款进行追偿。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乙方(盖章):喀什超鸿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结核病防治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喀什人民东路 157 号

单位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中亚

商贸城四幢

电话:0998-2651908

电话:15199866899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疆自治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喀什地区分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结

户名:喀什超鸿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核病防治所

账号:3012341009026407695

账号:3012341009200354736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